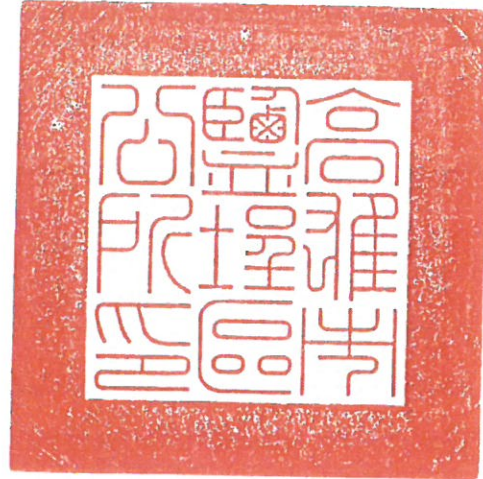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鹽埕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鹽區社字第114306138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長輩許萬來先生於114年7月17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高雄市私立新松柏養護之家114年7月18日(114)新松柏字第02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許君(身分證字號：S100208673、民國39年11月06日生、戶籍資料：高雄市鹽埕區河濱里16鄰必忠街166號四樓之2)，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由大業禮儀公司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佑瑞